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26
選舉事項.....	36
其他議案.....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附錄四：董監持股情形	46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附錄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47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8)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9 ~ P.25)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26 ~ P.35)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本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東現金案。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請參閱 P.36)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請參閱 P.37)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 P.4~P.6。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7。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請參閱 P.8。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48,957,614 元及減少新台幣 40,729,961 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對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報告事項

營業報告書

一、2012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12 年全球景氣微幅成長，台灣的 IC 設計業也成長了 6.7%，本公司自有產品成長 6%，與整體產業相差不遠。可惜，代理產品衰退了 18.4%，致使全公司業績衰退了 6.3%。產品營收分析如下：

單位：NT 仟元

產品線	2012 年營收	2012 年營收比重	2012/2011 營收比較
視 訊	416,121	21%	-4.4%
類 比	397,351	20%	+11.3%
消費性	288,707	15%	+16.3%
自有產品合計	1,102,179	56%	+6%
電子元件代銷	853,901	44%	-18.4%
總 計	1,956,080	100%	-6.3%

- 1、2012 年原期望模組(module)業務能帶來較大的業績成長，然或因價格競爭太激烈，或因產品未能契合市場需求，未能如願。此外環車影視(AVM)與倒車雷達控制 IC，由於驗證期過長，營收也未如預期。好在 Power IC、遊戲機 IC 及個人醫療量測 IC，都有不錯的成長，因此帶來自有產品+6%的成長。
- 2、電子元件代銷業務，由於日幣過強，導致產品競爭乏力，因此衰退較多。
- 3、公司稅前利益為 58,076 仟元，除了正常之所得稅費用外，因提列帳上未利用之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約 32,000 仟元，故全年稅後利益降為 20,270 仟元，是近年來最不理想的一年。
- 4、2012 年研發活動仍然很積極，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 億元，與 2011 年差異不大。

二、20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2013 年各市場研究機構對景氣之預測普遍與 2012 年差不多，認為是溫和成長的一年。本公司工作方針如下：

- 1、研發之投入仍著力於視訊、類比與消費性 IC 三個領域，研發費用預期仍維持過去三年之平均水準約 2 億元左右。
- 2、電子元件代銷業務，由於日幣大幅貶值，將有助於競爭力之提升，除了積極推廣並將向原廠爭取較大客戶，以帶動業績成長。
- 3、對於人員之增加，將謹慎為之。追求員工生產力之提升，將重於數量之擴增。
- 4、市場研究機構預測 2013 年全世界半導體市場之成長率約為 4.5%~6.4%，但工研院研究單位 IEK 預期台灣之 IC 設計業 2013 年將有 9.5%之成長。本公司內部努力目標希望成長能高於市場水準。主要理由是自有產品方面，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之相關產品已耕耘多年，今年希望能開始收成，此外視訊產品雖可能衰退，但類比 IC 與消費性 IC 都可望成長。至於電子元件代銷業務，由於 2012 年表現不佳，基期較低，因此亦可望有較好的成長。以上皆為內部努力目標，不做為財務預測之依據。

三、對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的看法

IC 設計業經過近四分之一世紀的發展，已是一個成熟而穩定的產業，除非有突破性的產品，否則不容易有高度的成長，因此追求獲利將比追求營業額之成長更為重要。

至於大家所關心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的看法如下：

企業是營利事業單位，應以獲利為目的，只要他是以正當手法經營。企業獲利了，對股東、員工、政府與產業就會有正面貢獻，也就是盡了最大的社會責任。此外，企業經營者對於國家社會應常懷關心，期使國家更進步，社會更美好。畢竟，企業經營者掌握了一些社會資源，而且言行動見觀瞻，應主動協助甚至督促國家社會向上提升，這也是企業能扮演的積極性社會責任。

四、外部環境影響分析

日本安倍政府上台後，意識到日幣長期強勢對於日本經濟之重大傷害，因此自 2012 年 12 月開始，日幣對美元逐漸貶值，也很明顯帶來了日本股市以及經濟復甦之難得景象。台幣則一直是以保守與被動之態度應對，直到 2013 年 2 月開始才小幅貶值到 29.6 元左右。然而若與主要貿易對手韓國比較，台幣應仍有貶值空間，下表可為參考。

	2007	2008	2012
台幣兌韓元	1 比 28.30	1 比 34.97	1 比 38.04

以 2012 年看來，台幣對韓元比 2007 年升值 34.4%，比 2008 年升值 8.78%，台幣是否高估，應是很明顯的事實，央行若能改變思維，對台灣經濟發展應會有幫助。

其次 2013 年可以預期最熱門話題將是核四是否停建。從企業經營的角度來看，我們企求的是一個安定的經營環境，以及安全而且可以長住久安的居住環境。核四這麼重大的工程，經過層層轉包，其施工品質已令民眾難以信任。主政者為了避免社會內耗以及將全民生命財產置於一個不可預測的風險中，實應勇敢而負責的立刻宣佈停建核四，不應將此議題任由全民爭論下去，甚至不負責任的交由資訊更不完整的全民去做公投。這是我們認為今年度企業經營者最該關注的外在經營風險，也期望能迅速圓滿解決。

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長期的支持。

敬祝 投資愉快！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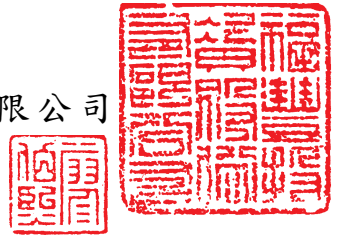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監察人：林錫琨



監察人：李正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七次實施庫藏股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一)101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內容如下：

- 1、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買回股數：普通股 6,000,000 股
- 3、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523,178 仟元
- 4、買回期間：101年11月22日至102年1月21日
- 5、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7 元至 14 元
- 6、買回方式：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二)執行情形如下：

- 1、本次已買回股數：普通股 800,000 股
- 2、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9,426,386 元
- 3、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1.78 元
- 4、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期：102年1月21日
- 5、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及考量公司資金運用，同時維護股東權益，故本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為 13.33%，未完全執行完畢。
- 6、後續處理情形：業經 102 年 2 月 5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2000441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4~ P.6 及 P.10 ~ P.23。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林 政 治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附註四)	\$ 509,164	16	\$ 4,287	7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48,132	34	233,509	7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9,499	1	27,117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63,710	15	7,470	1
1160	應收帳項人款(附註二、三及十九)	5,961	0	4,844	0
1210	其他應收款	137,510	4	90,812	3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2,266	7	1,454	0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7,648	1	329,204	11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000	-	64,716	2
11XX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82	1	393,920	13
	流動資產合計	2,468,722	79	2,468,000	79
1421	投資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78,118	12	71,489	3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7,753	1	31,097	1
	投資合計	395,871	13	102,586	4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1521	成 本				
1531	土地	93,550	3	369,965	12
1551	房屋及設備	85,802	3	117,899	4
1631	機器設備	303,531	10	20,270	1
1681	運輸設備	17,419	1	508,134	16
1681	租賃改良	66,032	2	117,899	4
15X1	什項設備	25,474	1	20,270	1
15X9	合計	591,808	19	508,134	16
1670	累計折舊	(347,439)	(11)	(19,701)	(1)
16XX	預付設備款	-	-	(3,933)	(0)
	固定資產-淨額	244,369	8	487,864	16
1770	其他資產				
1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1,316	-	(10,682)	(0)
1830	存出保證金	5,772	-	(5,037)	(0)
186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7,419	1	(464,949)	(16)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81	-	(321,047)	(10)
	其他資產合計	14,788	0	(483,668)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23,800	100	\$ 2,968,7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稅(附註十九)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四)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30,000仟股；發行-2,468,000仟股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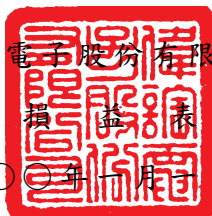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1,965,264		\$2,093,72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184</u>		<u>6,57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956,080	100	2,087,1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u>1,556,963</u>	<u>80</u>	<u>1,661,130</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399,117</u>	<u>20</u>	<u>426,01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05,571	5	110,151	6
6200 管理費用	50,203	3	46,7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5,409</u>	<u>10</u>	<u>192,59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1,183</u>	<u>18</u>	<u>349,486</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37,934</u>	<u>2</u>	<u>76,53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現金股利收入（附註二）	54,274	3	80,287	4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9,350	1	-	-
7110 利息收入	1,082	-	1,2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42	-	30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2,749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	-	670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u>4,427</u>	<u>-</u>	<u>3,25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675</u>	<u>4</u>	<u>98,54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	30,387	2	\$	49,374	3		
7560		16,168	1		-	-		
7521								
		455	-		-	-		
7522					3,087	-		
		-	-					
7630					5,039	-		
		-	-					
7510					180	-		
7880		2,523	-		3,324	-		
7500								
		49,533	3		61,004	3		
7900		58,076	3		114,068	6		
8110	(37,806)	(2)	(36,709)	(2)		
9600	\$	20,270	1	\$	77,359	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	0.24	\$	0.08	\$	0.46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 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一年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46,800	\$ 2,468,000	\$ 71,489	\$ 31,097	\$ 102,586	\$ 342,397	\$ 38,200	\$ 215,008	\$ 595,605	\$ 19,413	\$ -	\$ 24,726	\$ 3,122,052			
盈餘分配	-	-	-	-	-	19,832	-	(19,83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939	(5,93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85,100)	(185,100)	-	-	-	(185,100)			
股東紅利一現金(7.5%)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77,359	77,359	-	-	-	77,359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731	-	-	8,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17,378)	-	(317,378)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122,845)	-	(122,845)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8,032)	-	-	(8,03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800	2,468,000	71,489	31,097	102,586	362,229	44,139	81,496	487,864	(10,682)	(8,037)	(464,949)	2,574,782			
盈餘分配	-	-	-	-	-	7,736	-	(7,73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3,760	(73,7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20,270	20,270	-	-	-	20,27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9,019)	-	-	(9,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86,776	86,776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	57,126	57,12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4,104	-	-	4,104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800	\$ 2,468,000	\$ 71,489	\$ 31,097	\$ 102,586	\$ 369,965	\$ 117,899	\$ 20,270	\$ 508,134	\$ (19,701)	\$ (3,933)	\$ (321,042)	\$ 2,734,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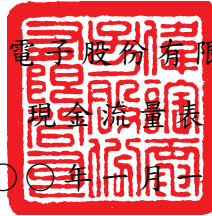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0,270	\$ 77,359
折舊	44,766	34,859
攤銷	5,489	6,428
處分投資淨損	30,387	49,374
其他投資損失	-	3,08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166	12,4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455	(6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2)	(301)
資產減損損失	-	5,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46	31,3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5	2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38	(789)
應收帳款	11,762	24,153
應收關係人款	27,443	(2,492)
其他應收款	(143)	498
存貨	(13,602)	17,6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6	(453)
應付票據	(1,114)	(531)
應付帳款	6,816	(34,710)
應付關係人款	27,117	-
應付所得稅	2,626	(13,5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06	(6,9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54)	(26,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463</u>	<u>175,6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97,423)	(1,369,2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8,382	1,004,599
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息	12,237	-
受限制資產	(8,000)	-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	(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28	1,42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 -	\$ 3,6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購置固定資產	(54,836)	(52,4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70	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	(988)
遞延費用增加	(311)	(6,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814</u>	<u>(418,8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現金紅利	-	(185,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85,10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1,277	(428,247)
年初現金餘額	<u>267,887</u>	<u>696,134</u>
年底現金餘額	<u>\$ 509,164</u>	<u>\$ 267,8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180</u>
支付所得稅	<u>\$ 5,134</u>	<u>\$ 18,857</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9,508)	(\$1,370,366)
應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37,915)	1,151
支付淨額	<u>(\$1,397,423)</u>	<u>(\$1,369,215)</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5,678	\$ 940,746
應收投資款(增加)減少	(97,296)	63,853
收取淨額	<u>\$1,468,382</u>	<u>\$1,004,599</u>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應付益詮電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款減少	(44)	(24)
	<u>(\$ 44)</u>	<u>(\$ 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林政治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附註四)	\$ 590,207	19	\$ 4,287	8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363,002	43	233,561	8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9,499	1	27,117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77,053	15	7,470	-
1210	其他應收款	140,296	4	101,100	3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4,974	7	105,998	4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7,648	1	-	-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000	-	1,613	-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093	1	344,965	12
	流動資產合計	2,877,772	91	61,519	2
1450	投資			435,054	14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823	-	-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3,315	1	-	-
	投資合計	35,138	1	2,468,000	78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1521	土地	93,550	3	71,489	2
1531	房屋及設備	85,802	3	31,097	1
1551	機器設備	303,582	10	102,586	3
1631	運輸設備	17,419	-	369,965	12
1681	租賃改良	66,734	2	117,899	4
15X1	什項設備	25,996	1	20,270	-
15X9	合計	593,083	19	508,134	16
1670	累計折舊	(348,436)	(11)	(19,701)	(1)
15XX	預付款項	244,647	8	(8,037)	-
	固定資產—淨額	244,647	8	(8,037)	-
1770	其他資產				
1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1,316	-	(321,047)	(10)
1830	存出保證金	5,896	-	(344,681)	(11)
186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7,561	-	2,734,039	86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81	-	3,518	-
	其他資產合計	15,054	2	2,737,557	86
1XXX	資產總計	\$ 3,172,611	100	\$ 3,172,6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401	-
	應付帳款			227,109	8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84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十一)			105,998	4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三)			1,613	-
	流動負債合計			373,535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61,519	2
	負債合計			435,054	14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四)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30,000仟股；發行—246,800仟股			2,468,000	83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71,489	2
	合併溢價			31,097	1
	資本公積合計			102,586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9,965	12
	特別盈餘公積			117,899	4
	未分配盈餘			20,270	-
	保留盈餘合計			508,134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01)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3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21,047)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4,681)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34,039	86
	少數股權(附註二)			3,518	-
	股東權益合計			2,737,557	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72,6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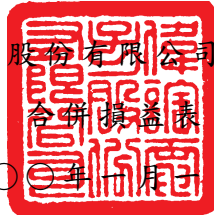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1,969,845		\$2,105,01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184</u>		<u>6,57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1,960,661	100	2,098,43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七及十八)	<u>1,557,572</u>	<u>79</u>	<u>1,668,925</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403,089</u>	<u>21</u>	<u>429,514</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11,807	6	116,942	5
6200 管理費用	54,916	3	54,3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5,409</u>	<u>10</u>	<u>192,59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132</u>	<u>19</u>	<u>363,860</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30,957</u>	<u>2</u>	<u>65,65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現金股利收入 (附註二)	62,985	3	100,746	5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9,350	1	-	-
7110 利息收入	1,110	-	1,3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542	-	301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11,747	1
7480 其他	<u>4,417</u>	<u>-</u>	<u>4,43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8,404</u>	<u>4</u>	<u>118,5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	33,190	2	\$	58,088	3
7560		14,493	1		-	-
7630		780	-		5,039	-
7522		-	-		3,087	-
7510		-	-		180	-
7530		-	-		7	-
7880	其 他	<u>2,530</u>	<u>-</u>	<u>3,35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0,993</u>	<u>3</u>	<u>69,755</u>	<u>3</u>	
7900	稅前利益	58,368	3	114,46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38,125</u>)	(<u>2</u>)	(<u>37,017</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243</u>	<u>1</u>	<u>\$ 77,448</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270	1	\$ 77,359	4	
9602	少數股權	(<u>27</u>)	<u>-</u>	<u>89</u>	<u>-</u>	
		<u>\$ 20,243</u>	<u>1</u>	<u>\$ 77,448</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 餘	<u>\$ 0.24</u>	<u>\$ 0.08</u>	<u>\$ 0.46</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三) 合計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合計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三) 合計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46,800	\$ 71,489	\$ 31,097	\$ 102,586	\$ 342,397	\$ 38,200	\$ 215,008	\$ 595,605	\$ 19,413	\$ 4,933	\$3,122,052	\$ 4,933	\$3,126,985
246,800	-	-	-	19,832	-	(19,832)	-	-	-	-	-	-
-	-	-	-	5,939	-	(5,939)	-	-	-	-	-	-
-	-	-	-	-	-	(185,100)	(185,100)	-	-	(185,100)	-	(185,100)
-	-	-	-	-	-	-	-	-	-	-	(257)	(257)
-	-	-	-	-	-	77,359	77,359	-	89	77,359	89	77,448
-	-	-	-	-	-	-	-	8,731	-	8,731	-	8,731
-	-	-	-	-	-	-	-	-	(1,500)	(440,223)	(1,500)	(441,723)
-	-	-	-	-	-	-	-	-	-	(8,037)	-	(8,037)
246,800	71,489	31,097	102,586	362,229	44,139	81,496	487,864	(10,682)	3,265	2,574,782	3,265	2,578,047
-	-	-	-	7,736	-	(7,736)	-	-	-	-	-	-
-	-	-	-	-	73,760	(73,760)	-	-	-	-	-	-
-	-	-	-	-	-	-	20,270	-	(86)	20,270	(86)	20,243
-	-	-	-	-	-	-	-	(9,019)	-	(9,019)	-	(9,019)
-	-	-	-	-	-	-	-	-	366	143,902	366	144,268
-	-	-	-	-	-	-	-	-	-	4,104	-	4,104
246,800	71,489	31,097	102,586	369,965	117,899	20,270	508,134	(19,701)	3,518	\$2,734,039	3,518	\$2,737,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20,270	\$ 77,35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27)	89
折舊	45,006	35,091
攤銷	5,517	6,455
處分投資淨損	33,190	58,088
其他投資損失	-	3,08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542)	(294)
資產減損損失	780	5,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46	31,3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5	2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38	(789)
應收帳款	40,230	16,900
其他應收款	(853)	5,926
存貨	(13,003)	16,4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79	(580)
應付票據	(1,114)	(531)
應付帳款	6,452	(34,764)
應付關係人款	27,117	-
應付所得稅	2,626	(13,5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37	(7,00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13)	(26,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201</u>	<u>171,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0,914)	(1,699,0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45,443	1,250,358
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息	13,903	-
受限制資產	(8,000)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49)	(1,7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28	3,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	3,6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07	84
購置固定資產	(54,860)	(52,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670	\$ 4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	(1,008)
遞延費用增加	(311)	(6,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752</u>	<u>(502,4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現金紅利	-	(185,100)
少數股權減少	(130)	(2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30)</u>	<u>(185,381)</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4,823	(516,116)
匯率影響數	(867)	1,504
年初現金餘額	<u>306,251</u>	<u>820,863</u>
年底現金餘額	<u>\$ 590,207</u>	<u>\$ 306,2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180</u>
支付所得稅	<u>\$ 5,452</u>	<u>\$ 18,865</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3,123)	(\$1,683,367)
應付投資款減少	(7,791)	(15,702)
支付淨額	<u>(\$1,730,914)</u>	<u>(\$1,699,069)</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1,122	\$1,193,201
應收投資款(增加)減少	(95,679)	57,157
收取淨額	<u>\$1,845,443</u>	<u>\$1,250,358</u>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減少	(\$ 86)	(\$ 257)
應付益詮電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款減少	(44)	(24)
支付淨額	<u>(\$ 130)</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分配原則，本次決議不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25。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1 年稅後淨利	20,270,030	
減：提列法定公積	(2,027,003)	
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18,243,027)	
可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提撥董監事酬勞	\$0	
2.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0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符合該準則之規定，
擬修改公司章程第 20 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27。

決議：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回轉數，提撥百分之十二。</p>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回轉數，提撥百分之三。</p> <p>七、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u>當期有稅後淨利</u>，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扣除一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必須提存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u>。</p> <p>四、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四。</p> <p>六、<u>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為符合該準則之規定而修改公司章程。</p>
第二十四條	(略)	<p>增加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配合章程修改。</p>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42,803,418 元及合併溢額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30,996,582 元，合計 73,800,000 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6,000,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0.3 元，總計新台幣 73,80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

(三)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東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預計辦理減資比例為 10%，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246,000,000 元，計 24,600,000 股，以本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46,000,000 股計算，每仟股減少 100 股，即每仟股退還現金 1,000 元。減資後預計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4,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21,400,00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例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次減資案提股東常會通過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換發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並辦理全面換發股票。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24,600,000 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該準則規定擬修改關係人之定義。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關係人之認定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24 號</u>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p>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討論案五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2~P.35。

決議：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p>	<p>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p> <p><u>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u></p>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十日前，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十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二條	<p>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為應定期審查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改善，並進行降低其風險的規劃，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為應定期審查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改善，並進行降低其風險的規劃，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

(二)本次改選席次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三)第九屆董監事之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提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 （二）數位式積體電路（DIGITAL ICS）
- （三）類比式積體電路（ANALOG ICS）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回轉數，提撥百分之十二。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

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回轉數，提撥百分之三。

七、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 (七)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99.6.15	3年	7,333,976	2.97%	7,083,976	2.88%
董事	周宜國	99.6.15	3年	3,380,373	1.37%	3,380,373	1.37%
董事	蔡東芳	99.6.15	3年	1,938,304	0.79%	1,673,304	0.68%
董事	劉建成	99.6.15	3年	2,313,946	0.94%	2,313,946	0.94%
董事	黃竣稚	99.6.15	3年	1,594,491	0.65%	1,594,491	0.65%
董事	郭幸容	99.6.15	3年	1,630,861	0.66%	1,630,861	0.66%
董事	徐文宗	99.6.15	3年	31,865	0.01%	41,865	0.02%
監察人	福豐投資 公司代表 人：廖伯熙	99.6.15	3年	9,302,988	3.77%	9,302,988	3.78%
監察人	林錫琨	99.6.15	3年	1,004,826	0.41%	1,004,826	0.41%
監察人	李正福	99.6.15	3年	6,840	0.00%	6,840	0.00%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500,000股。

2、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7,718,816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0,314,654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本次決議不分配。

